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協辦各項入學招生試務，特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2條之規定，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二、本委員會委員由五人組成，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年6月底前由本系教師遴選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若本系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三、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綜理本系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職掌為：
 - (一)擬定本系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細則，如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筆試科目及佔分比例等。
 - (二)擬訂最低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
 - (三)擬訂招生作業流程。
 - (四)訂定本系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
 - (五)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六)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必要時，本系教師得列席會議。
- 五、本系為辦理審查、面試及筆試測驗，由本系系主任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其甄審委員之組成為：
 - (一)大學部招生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人擔任，碩士班招生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五人擔任，必要時得推薦校外老師擔任。
 - (二)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由本系教師二人(含)以上擔任為原則，並指定專人為聯合命題召集人。
 - (三)甄審委員負責進行考生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
- 六、甄審小組之運作：
 - (一)由召集人召集甄審委員於考試前召開會議，協調試務工作細節及流程。
 - (二)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是否分組面試、考生面試時間、出題範圍及評分標準，審查及面試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
 - (三)各委員依評分單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四)各考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五)命題委員應適當分配試題難易之所占比例。命題內容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並盡可能減少考古題之出現。
- 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系甄審委員或命題委員：
 - (一)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之血親參加本系當年度考試者。
 - (二)於補習班任教或擔任其他工作者。
 - (三)有編輯升學參考書者。

(四)與特定考生有特定利益關係，且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五)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八、本系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由本委員會擬定最低錄取標準，送經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錄取名單，本系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
- 九、本系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遞補及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注意保密事宜。
- 十、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試卷、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校招生委員會存查。
- 十一、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複查後由教務處函覆考生。
- 十二、本組織規則由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同意後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